

社会补充医疗保险 合同

编号： 11N45799518320251404

采购单位（甲方）： 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瓦提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瓦提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瓦提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瓦提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瓦提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意外保险服务	-	-	品牌:	97	人	100.00	9700.00
合同总价（元）		970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柒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直接支付2025年1月-2025年12月份的保险费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具有3名以上（含3名）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的参保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障内容

第五条 保险责任

（一）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必选）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指定医疗机构（见释义）诊断必须接受住院（见释义）治疗，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因在指定医疗机构住院所支出的、符合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支付范围内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按照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赔付比例、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支付范围、免赔额、赔付比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住院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住院医疗费用，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指定医疗机构诊断必须接受慢性病（见释义）门诊（见释义）治疗，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慢性病门诊所支出的、符合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支付范围内的合理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按照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赔付比例、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支付范围、免赔额、赔付比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三）特殊病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指定医疗机构诊断必须接受特殊病（见释义）门诊治疗，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的特殊病门诊所支出的、符合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支付范围内的合理特殊病门诊医疗费用按照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赔付比例、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支付范围、免赔额、赔付比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特殊病门诊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特殊病门诊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特殊病门诊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特殊病门诊医疗费用，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四）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指定医疗机构诊断必须接受普通门诊治疗，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的普通门诊所支出的、符合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支付范围内的合理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按照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赔付比例、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支付范围、免赔额、赔付比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3.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阿克苏北京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5965920601300019575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